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述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達成情形：

第20屆董事會共有9席董事，全體董事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增加一席女性董事	達成

※本屆董事成員已增加一席女性董事，將逐屆提高女性董事比率達1/3為目標。

※兼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2%、獨立董事占比為33%、非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78%。

獨立董事人數達成佔董事席次1/3目標，實際為33%。

※董事年齡：51-60歲1位、61-70歲2位、71-80歲4位、81-90歲2位。

※董事任期年資：9年以上5位，3年以下4位。

各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A. 基本組成

職稱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董事任期年資
董事	林季進	中華民國	男	V	71-80	9年以上
董事	林季佑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9年以上
董事	黃國楨	中華民國	男		71-80	9年以上
董事	陳晉一	中華民國	男		81-90	5年以下
董事	陳朝國	中華民國	男		61-70	5年以下
董事	邱伯達	中華民國	男		81-90	5年以下
獨立董事	林清安	中華民國	男		71-80	5年以下
獨立董事	林誠志	中華民國	男		71-80	9年以上
獨立董事	林淑蕙	中華民國	女		51-60	3年以下

B. 專業背景

職稱	董事姓名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產業	財務會計	金融	營建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董事	林季進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季佑	V				V	V	V		V
董事	黃國楨		V						V	V
董事	陳晉一		V	V					V	V
董事	陳朝國	V			V	V	V	V		V
董事	邱伯達		V	V		V			V	V

職稱	董事姓名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產業	財務會計	金融	營建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獨立董事	林清安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誠志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淑蕙	V	V	V		V		V	V	V

綜上第20屆董事會成員，除參與經營董事長林季進和擔任總經理的林季佑外，長於財務、會計有林淑蕙董事、黃國楨董事；善於經營管理及行銷的林誠志董事，加上專精金融財務、稽核事務及證券領域的陳晉一董事、邱伯達董事及熟稔營建產業的陳朝國董事，每位董事各自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經歷，給予公司經營上不同面向的指導。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9位，截至113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4-15頁董事專業資料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董事資料。

(4) 具體管理目標：

- A.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於董事會中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B.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已於本屆增加一席女性董事，將逐屆提高女性董事比率達1/3為目標。
- C. 本屆獨立董事過半數任期未達3屆，將於下屆改選時，所有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為目標。